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0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21日14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倪永祖

紀錄：林詩晴

肆、出席：謝鳳珠 林秀鳳 管東海 謝其臣 李明娟 周光輝 陳映燕 黃柏青
楊秋美 陳美萍 周正宗 莊慧貞 張麗文 林金玉 林秀雪 楊家源
鄭玄恭 范慧芬 呂秀玉 史惠秀 鄧美君 林麗雪 邢愷明 林玉樺
葉財旺 葉寶春 許菁菁 揭霈媛代邱潔如

伍、確認本處110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陸、府會聯繫事項：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自5月17日至6月8日停會，議程視疫情另行通知順延召開，請各單位持續積極妥善處理議員關心案件，並請就具重要性或特殊性之案件，即時提報，以資因應。

柒、報告事項：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

捌、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一、轉達本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請遵照辦理。 (一)第2140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 重申「壞消息往上傳的速度決定一個團體的好壞」，請各位首長正視所屬同仁在業務上抱怨的聲音，亦請首長養成看報表數據的習慣，逐步檢討改善。 (二)第2141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 1. 做事認真與正直誠信是一種文化，當首長該主持的會議要主持，並養成看報表、讀數據的習慣，如有異常就要深究，每日解決小問題，就沒有大問題。 2. 當長官對待同仁應一視同仁，不可有特權對待，升遷要公平、賞罰亦要分明。	全處
二、因應COVID-19疫情升為第三級警戒，本處啟動擴大彈性上班時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間、5月24日至5月28日實施居家辦公及辦公室樓層分層分流管理，請同仁確實執行、嚴格遵守並依規定落實代理人制度，以利各項業務順利進行。</p> <p>三、110年度第1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6月10日至7月2日，各稽核項目之主辦科室應於7月23日前將工作底稿、稽核評分彙總表、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企劃服務科彙整，並於7月份處務會議中擇要報告稽核缺失。</p> <p>四、110年度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已辦理完成，共追繳71筆，追繳稅額計3,926萬餘元。</p> <p>五、109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110年4月底止，尚未送達件數分別為4,048件及20件；109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110年5月15日止，尚未送達件數計7件，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儘速送達。</p> <p>六、為貫徹「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及登錄程序，以維護本處廉潔之稅務風氣。</p>	<p>科室</p> <p>分處</p> <p>財產</p> <p>分處</p> <p>財產</p> <p>機會</p> <p>全處</p>

玖、散會：16時30分